

## 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

主旨：公告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，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 2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內容

(一)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。

(二)原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療院所，得提供 18 歲（含）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（含）以上（新版 Fagerstrom 量表），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（含）以上者，戒菸藥物治療服務。

(三)合約醫療院所，除於門診提供戒菸藥物治療服務外，新增對於符合上開收案資格者於住院或急診期間，得一併提供戒菸藥物治療服務，併原門診戒菸治療服務作業申報費用。

(四)服務利用者使用之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（附件 1）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規定低收入戶，免繳部分負擔費用（附件 2）。原戒菸藥品費，每週定額補助新臺幣 250 元（低收入戶每週定額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），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。

(五)服務利用者每次領藥週數，原以 2 週為上限，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，調整為依合約醫師專業認定，以 4 週為上限。

(六)合約醫療院所，不得自立名目向戒菸者收取費用，亦不得囑戒菸者自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。

(七)新增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，合約醫療院所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初診日起第 3 個月（第 80-100 天）及第 6 個月（第 170-190 天）進行輔導及追蹤，並於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（VPN 系統）登錄填報完成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50 元。

(八)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治療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（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）：醫學中心 300 診次/年；區域醫院 180 診次/年、地區醫院 120 診次/年、基層診所 120 診次/年、衛生所 180 診次/年。

(九)新增「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，接受各合約院所申請辦理（附件 3）；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。

二、檢附「臨床戒菸服務指引」，附件 4；另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，附件 5。

三、本署國民健康局地址：(24250)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 2 號  
電話：(02) 29978616。